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6〕218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准》及9部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9部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适用范围

（一）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符合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的规定，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参照使用2024版国家清单计价标准和计算标准。

（二）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的，

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二、有关实施要求

（一）规费不再单独列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生产工人的计入人工费，属于管理人员的计入企业管理费。工程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计入企业管理费。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管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单列“安全生产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其费率标准应符合我省相关规定且不可竞争，并应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三）措施项目的内容及列项应符合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及我省相关规定，2024版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中包含而计算标准中未单独列项的项目由成果文件编制人自行补充。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2026年9月1日之前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站反馈。

